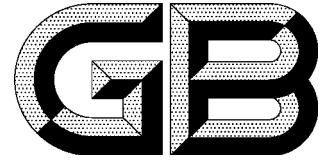


ICS 73.040
D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224.2—2004
代替 GB/T 15224.2—1994

煤炭质量分级 第2部分：硫分

Classification for coal quality—Part 2: Sulfur content

2004-04-30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5224《煤炭质量分级》分为 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灰分；
- 第 2 部分：硫分；
- 第 3 部分：发热量。

本部分为 GB/T 15224 的第 2 部分，与 GB/T 15224.2—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标准的名称由“煤炭质量分级 煤炭硫分分级”改为“煤炭质量分级 硫分”；
- 对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分别进行分级（前版的第 2 章、本部分的第 4 章、第 5 章）；
- 对动力煤中无烟煤和烟煤与褐煤分别进行分级（本部分的第 4 章）；
- 煤炭硫分分级级别进行适当调整；
- 对动力煤进行硫分分级时引入了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并对不同煤种规定了各自的干燥基高位发热量为分级基准。
-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宽鸿、严 骏、葛大陆、刘淑云、涂 华。

本标准 1994 年首次发布，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GB/T 15224.2—1994。

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负责解释。

引 言

此次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在对动力煤硫分分级时引入了基准发热量的概念。

本标准修订时参考了以下标准和文件: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发布的环发[2002]26号文“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的附件“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冶炼用炼焦精煤以 GB/T 1996《冶金焦炭》、GB/T 8729《铸造焦炭》作为划分硫分的依据。

煤炭质量分级 第2部分:硫分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煤炭按干燥基硫分($S_{t,d}$)范围分级及其命名。

本部分适用于煤炭勘探、生产、加工利用和煤炭销售中对煤炭按硫分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224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2003, neq ISO 1928:1995)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 214—1996, eqv ISO 334:1992)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 474—1996, eqv ISO 1988:1975)
GB 475	商品煤样采取方法(GB 475—1996, eqv ISO 1988:1975)
GB/T 17608	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基准发热量 calorific value as benchmark

基准发热量是指对不同煤种规定的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 动力煤硫分分级

4.1 不同煤种的基准发热量值

不同煤种的基准发热量见表1。

表1 不同煤种的基准发热量

煤种	基准发热量($Q_{gr,d}$)/(MJ/kg)
无烟煤、烟煤	24.00
褐煤	21.00

4.2 无烟煤和烟煤的硫分分级

无烟煤和烟煤的硫分在基准发热量时按表2分级。

表2 无烟煤和烟煤的硫分分级

序号	级别名称	代号	干燥基全硫分($S_{t,d}$)范围/%
1	特低硫煤	SLS	<0.50
2	低硫煤	LS	0.50~0.90
3	中硫煤	MS	0.91~1.50
4	中高硫煤	MHS	1.51~3.00
5	高硫煤	HS	>3.00